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管理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27255.90 万元

建设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东街 167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结构为框架剪力墙，总建筑面积 3467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6931 平方米，地下 7741 平方米，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46.1 米。新建设内容涵盖门诊、医技、手术室、病房、动力中心、设备机房等，部分老旧建筑拆除，过渡期新旧管线系统施工改造，道路及外环境施工改造等。

二、建设模式：项目管理服务

1.咨询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范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布线（含智能化系统）、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暖通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市政水、市政暖、市政天燃气、通信等全部内容。

2、服务内容包括：项目下阶段建设过程中的策划管理、项目验收及后续相关手续、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及项目建设目标管控、风险管控等，协助发包人实现本项目

建设目标，维护发包人根本利益。

3、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4、乙方应树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理念，注重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可靠、安全和高效率运行，资源节约、费用优化，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5、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应坚持以实现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目标为宗旨，提高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推进绿色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提升建设项目综合效益。

6、乙方应根据发包人项目实际建设目标需求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并应整合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决策咨询等咨询服务，形成具有连续性、系统性、集成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7、乙方需完成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资规部门批复总平面图范围内建筑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概算调整，出具发改部门所需全套分析资料，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并落实整改到位，协助发包人完成概算调整的相关工作及手续。

8、项目策划咨询与资金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管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施工生产要素管理、施工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涵盖制定施工项目管理规划、组织技术交底会、审批施工详图、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专项方案、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中期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图、竣工结算、施工相关方协调管理等）。

9、概算调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布线（含智能化系统）、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暖通工程、装修工程、

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市政水、市政暖、市政天燃气、通信等全部专业工程概算调整，报发改委审批；

10、综合性咨询：根据委托人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项目验收、项目下阶段策划管理及后续相关手续（含相关文件编制费用）、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负责与医院相关部门及科室的意见征集图纸讨论等工作、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1、专项咨询管理：包括设计咨询（设计管理）、监理管理、造价工程管理、施工管理等。

12、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咨询。

三、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金额：

1.1、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投资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符合国家相关审计要求。

1.2、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的投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工期暂定300日历天（不含办理产权时间）。

四、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小写：￥2650000）人民币。（固定总价）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附件

6、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7、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查批复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两份。

十、本合同签于2016年1月5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

（2）“甲方”本合同具体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乙方”是指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单位”是指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5）“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机构。

（6）“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年”：指 365 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 24 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11）“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尝维修、

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12）“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3）“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4）“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5）“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6）“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

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乙方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管理服务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协助甲方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协助甲方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2）协助甲方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审核签订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费；

（3）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协助或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获取奖励金。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批。

第三章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监督和指导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第十七条　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乙方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设计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协助乙方组织使用科室进行投产后的运行管理培训（如需要）。

乙方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

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乙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协助甲方现场开箱验收。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乙方负责办理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乙方根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二十九条乙方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事财政部门；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市财政部门、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乙方向市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第三十二条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项目管理服务项

目建成后，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财务决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四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总负责人每月离场时间不得超过4日，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月离场时间不得超过4日，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总负责人外出连续2 天以上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

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第三十九条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更换后的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十二条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第四十三条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十四条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双方均须按照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第四十九条乙方未能履行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第五十条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第五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或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情况。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七条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尾款，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项下全部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保修期责任和终身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督促、组织、落实、管理专业工作单位维修、返工、整改等管理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上述保修期期限是就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工程而言，若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或法规对个别工作规定较长的保修期，则该个别工程应适用特定的保修期。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在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其他

第六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指，“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经过招标选择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

第十条 1、增加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对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评，甲方建立健全关于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和各专业工作单位的信用制度，对有关问题及处理意见实行通报制度，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

（一）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拨付报审报批程序、步骤、方法和原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按如下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时间向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拨付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

1：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三个月(进场后工期未延误、成果取得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五个月(进场后工期未延误、成果取得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七个月(进场后工期未延误、成果取得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九个月(进场后工期未延误、成果取得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6：工程竣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8：配合完成工程概算调整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9：工程保修责任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注：如本项目分期建设，则各期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按照上述节点支付。

（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第十七条甲方应在14日历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二十二条 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7天后，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制定里程碑计划，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第二十七条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如出台新的建设

费用及资金划拨支付的相关规定时，将按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须协助甲方组织用地产权转换工作、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人防等各专项验收及备案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乙方应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乙方应编制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7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方式和时间：每月中旬（20日前）以书面形式，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格式填报，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安全、重大事项、设计变更、签证及洽商等的月度报表等。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得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使用功能。工程变更涉及动用预备费的，应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得到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各自职责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终止有关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由甲方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或单方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按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2）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3）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进场至该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时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资质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违约，非投标文件中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非投标文件中项目其他负责人的，每有一人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缴纳违约金后同时向甲方重新更换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如果乙方违约，扣除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责任，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超额部分按实际损失足额向甲方支付赔偿。

（5）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违约事件发生28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

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6）甲方有权力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工作采用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考核结果以80 分为合格标准。考核不合格，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须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合格标准的，视具体情况扣除项目管理服务机构 1-2 万元/次。同时，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的前置条件，如果申请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前的当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延期至下期支付。

第五十一条自然灾害的范围及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如下：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10级）以上台风，直接湮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西安地区（或项目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比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是不可抗力。

2、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7度以上地震，向本地地震部门索取相关资料或报告。

第六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十一条双方通知的法定地址：

甲方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东街 167 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中国启源大厦 10 楼 1019 室

反商业贿赂合同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管理服务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项目管理服务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项目管理服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合同作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

甲　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16.2.6

乙　方：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16.2.4